

《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及
《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會議跟進事項

當局的回應如下：

委員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1) 檢討離島垃圾轉運站的建議廢物處置收費(現時按照堆填區的收費定為每公噸 125 元)。對於純屬惰性物料的廢物而言，建議收費水平未必適當。</p>	<p>位於離島的垃圾轉運站是非常細小的設施，其設立主要是為了收集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到的廢物會用貨櫃運往堆填區處置，因此，處置的成本是每噸 125 元。在一般的情況下，離島上只會產生很少量的建築廢物，為了毋須要求居民把少量的建築廢物運往其他的廢物處置設施，我們決定容許該種廢物在這些垃圾轉運站處置。在離島上為收集建築廢物而設立特別的接收設施並不符合經濟原則。該等設施會令計算成本的方程式失去平衡，並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公。由於離島居民產生的建築廢物數量較少，有關收費表調整至每 0.1 公噸 12.5 元。當牽涉大量的建築廢物時，通常的做法是當地的承判商會用船隻把廢物運走，然後再用車輛把廢物送往以每噸 27 元收費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p>

委員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2) 如果為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開立的繳費帳戶被用來繳付其他價值 100 萬元以下的合約的廢物處置收費，就此情況可能引起的混亂通知業界。此外，與他們討論使用不同的繳費帳戶獨立繳付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合約和每份價值 100 萬元以下的合約的有關收費是否適宜和可行。</p>	<p>當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與業界舉行會議。業界同意為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合約所開立的帳戶，只會作為繳付該合約所招致的處置費的專用戶口，該等戶口並不可以用作繳付由其他價值 100 萬元以下的合約所招致的處置費用。</p> <p>業界亦接受為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合約所開立的帳戶，訂下有效期限。</p>
<p>(3) 假如為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開立的繳費帳戶也用來繳付價值 100 萬元以下的合約的廢物處置收費，考慮對該等繳費帳戶設定有效期限。</p>	
<p>(4) 考慮為所有繳費帳戶(包括為價值 100 萬元以下的合約開立的繳費帳戶)釐定劃一的按金水平，以免引起爭議。</p>	<p>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會議，業界認為就按金採取兩級制的系統會較收取劃一的按金為容易接受。在這個兩級制的系統下，為處置從一張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合約而引起的建築廢物收取的按金，會定於最少 15,000 元可獲 200 張入帳票的水平。如需額外入帳票，則需繳付以比例計算的額外按金。100 萬元以下的合約，所需付的按金則以每張 300 元計算。香港建造商會接納了建議，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則無奈地接受建議，並提出意見，認為此安排會增加行政成本及令廢物產生量低的工程合約扣起大筆按金。</p> <p>在這方面，請委員注意當局已接</p>

委員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納業界的要求，把付款期由 30 天延長至 45 天(由環境保護署署長在每月月底發出繳費通知書當日起計)，進一步減輕業界的負擔。當局認為上述一系列措施應足以釋除業界對現金周轉的憂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及有關按金安排會在計劃實施後六個月加以檢討。其後，當局也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p>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